

民事诉讼法选编

诉讼法教研室编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三月

民事诉讼法选编

诉讼法教研室编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三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保障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及有关行政法律贯彻实施的程序法,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部基本大法,对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作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都应认真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

为配合民事诉讼法教学和科研,我院诉讼法教研室吴明童、王兰同志收集了近年来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对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批复以及部分有关民事审判工作的参考文件摘录,汇编成《民事诉讼法规选编》一书,经民事诉讼法教学小组讨论定稿。因多系内部文件,务请读者注意保存。

由于选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第八号）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	（ 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 43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1984年8月30日）	（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	（ 6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 70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 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1980年9月10日）	（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摘录)	
(1981年12月13日)	(7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5月4日)	(7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1982年4月23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摘录)	
(1980年9月10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摘录)	
(1980年9月10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摘录)	
(1981年12月13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摘录)	
(1982年8月23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摘录)	
(1982年8月23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摘录)	
(1982年11月19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摘录)	
(1983年9月2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摘录)	
(1983年12月8日)	(86)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摘录)	
(1982年5月4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摘录)	
(1983年9月20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摘录)	
(1983年12月29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摘录)	
(1983年12月29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条例 (摘录)	
(1984年1月5日)	(9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9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摘录)	
(1984年1月23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摘录)	
(1980年7月26日)	(92)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摘录)	
(1980年7月1日)	(92)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摘录)	
(1983年4月13日)	(9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摘录)	
(1983年4月13日)	(93)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 的暂行规定 (摘录)	

- (1983年4月14日)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南海洋渔业公司与泰国吗哈那空渔业有限公司合同、债务纠纷案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 (1982年10月13日) (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港澳商人的经济纠纷案件如何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 (1982年11月5日) (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 (1982年12月17日)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
- (1983年2月7日)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 (1983年2月19日)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 (1983年3月19日)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83)沪高法办字第144号文》的批复
- (1983年12月15日) (100)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

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 (1983年12月28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交通事故案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3年12月30日)	(104)
涉外海上货运索赔案件诉讼程序中的 几个问题	(108)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1964年12月26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 (草案)》的通知 (1963年7月10日)	(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试行 简则(草案) (1980年2月7日)	(12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工作 细则(讨论稿) (1979年4月)	(1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工作 细则(讨论稿) (1979年4月)	(134)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干警六条纪律(试行) (1980年1月)	(139)

旅大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细则（试行）	(139)
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岗位责任制（试行稿） （1980年10月15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 （1979年12月11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文书立卷办法 （1980年4月25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16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	(17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 （1956年3月31日）	(17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 （1959年1月8日）	(182)
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	(188)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4年2月25日)	(190)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第四 条的说明	
(1980年1月16日)	(191)
振奋精神, 努力开创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占平在第四次全国 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84年6月28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新就《民事诉讼收费办法 (试行)》有关问题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1984年10月15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新《经济审判工作中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几个问题》	
(1984年12月28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新《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 作的任务和收案范围》	
(1984年4月23日)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八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

委员长 叶剑英

1982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九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十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第四节 调解

第五节 开庭审理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程序

-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章 仲裁
-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 三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第 四 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 五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第 六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 七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可能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 八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第 九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

自治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条，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户籍所在地、居所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原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诉讼；

（二）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航空器最初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追索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初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有困难的，可以适用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